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滨港路等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滨港路等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三发改审[2022]2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招标进行招标预告。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园区滨港路等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工程，原路面铣刨、沥青路面、交通标线等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图纸。**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 16848814 元。**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所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不超过 75 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合理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人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2）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89721098@qq.com。联系电话：13867602988 联系人：吐青青。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三门县；

联 系 人： 陈逾洲；

电 话： 0576-83300511；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三门县海游镇交通路 327 号 5 楼；

联 系 人： 叶青青；

电 话： 13867602988；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天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9 月 26 日